##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2月13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 五条"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"的规定,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相应调整:董事、副总经理望西淀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选举独立董事向怀坤先生担任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 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调整后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:刘志永先生(主任委 员)、金振朝先生、向怀坤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